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明区荷城街道 2026 年土地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

项目甲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

项目乙方：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5 日

签订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

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明区荷城街道 2026 年土地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依据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GB/T 13923-2006 的要求，完成高明区荷城街道 2026 年土地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，提高土地管理效率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（1）及时收集变化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、用地报批、土地出让（预售土地）、土地储备、抵押、土地征收、留用地安置、土地置换、调整完善相关图层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、低效用地、影像图等数据库图层发生变化的。（2）及时整理数据，包括数据格式转换、坐标系转换、拓扑关系检查和数据准确性核查等工作，确保追加入库数据的准确性。（3）数据及时更新入库。数据审查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及时更新并追加入库，确保管理过程中使用最新数据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。

2. 技术服务进度：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本项目提交成果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GB/T 13923-2006 的要求等相关文件及甲方的要求。

4.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根据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技术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配合乙方开展基础资料收集、部门协调等相关工作，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。

3. 提供资料时限：甲方需配合乙方在项目开展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资料收集和提交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，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：双方同意，本合同总价为¥4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，即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完成 2026 年度数据库更新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，即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 元）。

3. 技术服务费仅包括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承担成果编制费、交通差旅费、成果打印费、人员劳务费等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/ 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/ 。

3. 保密期限： / 。

4. 泄密责任： / 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本项目合同涵盖的成果。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因泄密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GB/T 13923-2006的要求作为技术标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林国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陈淑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项目工作的联系及协调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2. /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因合同纠纷或违约引起的相关诉讼,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持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莫伟强 (签名)

2016年 3 月 25 日

乙方: 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: 陈伟红 (签名)

2016年 3 月 25 日

甲方开票信息登记

单位名称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608MB2D71808G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正路 76 号

发票类型：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 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

乙方收款信息登记

单位名称：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

户名：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

开户行行号：103588045313

账号：44453101040032185

